

请时政府批准意见

关于请求解决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工作资金的报告

7/26/24

11.26

县财经领导小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印了〈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新环办监测〔2024〕36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5 年额敏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是自治区、地区、县委政府掌握我县环境状况的基本手段，针对 1. 农村环境质量（两个村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6 个灌溉面积 10 万亩以上农田灌区灌溉用水，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等）；2. 县域环境质量（额敏河四个断面、县级饮用水水质、噪声、降尘、环境空气质量等）；3. 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额敏糖业废水、废气，额敏番茄废水、2 家污水处理厂废水、垃圾填埋厂地下水、渗滤液、周边土壤、周边环境空气，4 家规模化养殖场等）；4. 柴油货车秋冬季抽测，对 394 车柴油货车尾气抽测；5. 辐射监测，对上级规定的 2 个辐射监测点位开展辐射监测，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由于我县无环境监测能力，依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申请资金 65 万元（陆拾伍万元），以中标价为准。

特此报告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额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542210017

2025 年额敏县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方案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印发〈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新环办监测〔2024〕3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一、污染源监测

1、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番茄制品分公司

类型：废水

监测点位：总排口

监测项目：废水流量、温度、pH、固体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糖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2 次，在生产期内完成。

2、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

（1）类型：废水

监测项目：废水流量、温度、pH、固体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一个点采 4 次混合样，在生产期内完成 2 次。

（2）类型：废气

监测点位：锅炉排放口（两个排放口）

监测项目：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温度、湿度、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监测频次：两个点测 4 次、在生产期内完成。

3、额敏县众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废气

监测点位：锅炉排放口

监测项目：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温度、湿度、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监测频次：一个点测 4 次、在生产期内完成。

4、新疆额敏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类型：废水

监测点位：总排口

监测项目：温度、流量、pH 值、BOD5、COD、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监测频次：一个点测 4 次、每季度监一次

5、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废水

监测点位：总排口

监测项目：温度、流量、pH 值、BOD5、CODcr、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监测频次：一个点测 4 次、每季度监一次。

6、喇嘛昭乡哈拉苏村污水处理站

类型：废水

监测点位：总排口

监测项目：温度、流量、pH 值、BOD5、CODcr、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监测频次：一个点测 2 次、上半年一次（4 月份）、下半年一次（9 月份）。

7、杰勒阿什镇阿克努拉村污水集中处理站

类 型：废水

监测点位：总排口

监测项目：温度、流量、pH 值、BOD5、CODcr、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监测频次：一个点测 2 次、上半年一次（4 月份）、下半年一次（9 月份）。

8、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处理场）

类型：（1）土壤

监测点位：场界东、南、西、北侧各一个点

监测项目：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多环芳烃、石油烃

监测频次：四个点，每年一次。

（2）地下水

监测点位：场界东、南、西、北、场区内地下水预留监测井；

监测项目：

地下水水质检测项目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色度	11	氟化物	21	六价铬	31	钠
2	嗅和味	12	总大肠菌群(个/L)	22	氰化物	32	三氯甲烷
3	浑浊度	13	挥发性酚类	2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3	四氯化碳
4	肉眼可见物	14	铜	24	硝酸盐氮	34	苯
5	pH	15	锌	25	亚硝酸盐氮	35	甲苯

6	总硬度	16	硒	26	铁	36	菌落总数
7	硫酸盐	17	砷	27	锰	37	总 α 放射
8	氯化物	18	汞	28	铝	38	总 β 放射
9	硫化物	19	铅	29	耗氧量	39	溶解性总固体
10	氨氮	20	镉	30	碘化物	40	

监测频次：五个点测 1 次、每双年监测一次

(3) 无组织排放恶臭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4) 渗滤液及综合污水排口

温度、流量、pH 值、BOD₅、COD_{cr}、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监测频次：一季度一次，一年四次

二、农村生态

1、类型：地下水

A. 监测点位：根据 2021 年确定饮用水监测的两个村为：玉什喀拉苏镇铁列克特一村和郊区乡喀拉墩村。（采样点位由客户带到村里的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村庄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色度	11	氟化物	21	六价铬	31	钠
2	嗅和味	12	总大肠菌群(个/L)	22	氰化物	32	三氯甲烷
3	浑浊度	13	挥发性酚类	23	阴离子合	33	四氯化碳

					成洗涤剂		
4	肉眼可见物	14	铜	24	硝酸盐氮	34	苯
5	pH	15	锌	25	亚硝酸盐氮	35	甲苯
6	总硬度	16	硒	26	铁	36	菌落总数
7	硫酸盐	17	砷	27	锰	37	总α放射
8	氯化物	18	汞	28	铝	38	总β放射
9	硫化物	19	铅	29	耗氧量	39	溶解性总固体
10	氨氮	20	镉	30	碘化物	40	

监测频次：每年村庄一个点测 1 次、每季度监一次

B. 监测点位：根据 2015 年划定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对 6 个乡镇饮用水源水质进行监测：上户镇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玉玉什喀拉苏镇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萨尔也木勒牧场饮用水源地（地下水）、额玛勒郭楞蒙古乡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杰勒阿尔什镇饮用水源地（地表水）、喇嘛昭乡饮用水源地（地表水）

监测项目：

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色度	11	氟化物	21	六价铬	31	钠
2	嗅和味	12	总大肠菌群(个/L)	22	氰化物	32	三氯甲烷
3	浑浊度	13	挥发性酚类	2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3	四氯化碳
4	肉眼可见物	14	铜	24	硝酸盐氮	34	苯
5	pH	15	锌	25	亚硝酸盐氮	35	甲苯
6	总硬度	16	硒	26	铁	36	菌落总数
7	硫酸盐	17	砷	27	锰	37	总α放射

8	氯化物	18	汞	28	铝	38	总β放射
9	硫化物	19	铅	29	耗氧量	39	溶解性总固体
10	氨氮	20	镉	30	碘化物	40	月取消量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水温	18	铅	35	苯	52	阿特拉津
2	pH值	19	氟化物	36	甲苯	53	苯并(a)芘
3	溶解氧	20	挥发酚	37	乙苯	54	钼
4	高锰酸盐指数	21	石油类	38	二甲苯	55	钴
5	化学需氧量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9	苯乙烯	56	铍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硫化物	40	异丙苯	57	硼
7	氨氮	24	粪大肠菌群	41	氯苯	58	锑
8	总磷	25	硫酸盐	42	1,2-二氯苯	59	镍
9	总氮	26	氯化物	43	1,4-二氯苯	60	钡
10	铜	27	硝酸盐	44	三氯苯	61	钒
11	锌	28	铁	45	硝基苯	62	铊
12	氟化物	29	锰	46	二硝基苯	63	悬浮物
13	硒	30	三氯甲烷	47	硝基氯苯	64	矿化度
14	砷	31	四氯化碳	4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65	叶绿素a
15	汞	32	三氯乙烯	4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66	透明度
16	镉	33	四氯乙烯	50	滴滴涕	67	月取水量
17	铬(六价)	34	甲醛	51	林丹	/	/

监测频次：每个点位测2次、上半年一次（4月份）、下半年一次（9月份）。

2、农村面源污染地表水

监测点位：根据2021年确定两个村为：玉什喀拉苏镇铁列克特一村泉水河和灌区退水口---郊区乡霍斯吉拉村（36号闸门处）。

河流型地表水断面监测项目

序号	项目	监测方式	序号	项目	监测方式
1	水温	现场监测	18	砷	实验室分析
2	pH 值	现场监测	19	汞	实验室分析
3	溶解氧	现场监测	20	镉	实验室分析
4	电导率	现场监测	21	铬（六价）	实验室分析
5	浊度	现场监测	22	铅	实验室分析
6	盐度	现场监测	23	氰化物	实验室分析
7	流量	现场监测	24	挥发酚	实验室分析
8	透明度	实验室分析	25	石油类	实验室分析
9	高锰酸盐指数	实验室分析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分析
10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分析	27	硫化物	实验室分析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分析	28	硫酸盐	实验室分析
12	氨氮	实验室分析	29	氯化物	实验室分析
13	总磷	实验室分析	30	硝酸盐	实验室分析
14	总氮	实验室分析	31	矿化度	实验室分析
15	铜	实验室分析	32	悬浮物	实验室分析
16	锌	实验室分析	33	总悬浮物	实验室分析
17	氟化物	实验室分析	34	粪大肠菌群	实验室分析
18	硒	实验室分析	35	叶绿素	实验室分析

监测频次：玉什喀拉苏镇铁列克特一村泉水河、灌区退水口——郊区乡霍斯吉拉村（36 号闸门处）按季度监，4 次/年。

3、类型：土壤

监测点位：玉什喀拉苏镇铁列克特一村和郊区乡喀拉墩村。

监测频次：1 次/年。

采样时间：第三季度，避免在施用农药、化肥后采样。
每个村四类土壤（林地土壤、种植用地土壤、饮用水源地土壤、院落用地土壤）

监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

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4、类型：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玉什喀拉苏镇铁列克特一村和郊区乡喀拉墩村。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一氧化碳(CO)、气象条件等

监测频次：一个点测 5 天日均值，每季度监测一次。

5、农田灌区

监测点位：额敏县阿克苏灌区、麦海因灌区、喀也木勒灌区、北部灌区、玛热勒苏灌区北干渠、杰勒阿尕什镇铁列克特总干渠。

监测项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20 项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项目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浊度	15	总砷
2	化学需氧量	9	全盐量	16	铬(六价)
3	悬浮物	10	透明度	17	铅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氯化物	18	粪大肠菌群(个/100mL)
5	水温(℃)	12	硫化物	19	蛔虫卵数(个/L)
6	pH (无量纲)	13	总汞	20	叶绿素
7	流量	14	镉		

监测频次：在灌区用水期间监测 2 次，间隔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第二季度 5 月份一次，第三季度 8 月份一次）

六、规模养殖场

监测点位：确定四个规模养殖场为抽测点：额敏县恒鑫实业有限公司、额敏县淖筠种牛场、额敏县仁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额敏县三泉养殖场

监测项目：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8596-2001）确定的监测项目：废水 7 项、废渣 2 项、臭气 1 项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在养殖场生产期有废水、废渣排放期。

三、县城生态

1、类型：地表水

监测点位：额敏河四个断面各设置一个点（上游：也木勒牧场、中游：二支河交汇口、下游：团结农场、出境断面）

河流型地表水断面监测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水温	19	砷
2	pH 值	20	汞
3	溶解氧	21	镉
4	电导率	22	铬（六价）
5	浊度	23	铅
6	盐度	24	氰化物
7	流量	25	挥发酚
8	高锰酸盐指数	26	石油类
9	化学需氧量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硫化物
11	氨氮	29	硫酸盐
12	总磷	30	氯化物

13	总氮	31	硝酸盐
14	铜	32	矿化度
15	锌	33	悬浮物
16	氟化物	34	叶绿素
17	硒	35	粪大肠菌群
18	透明度	36	

监测频次：上游：也木勒牧场断面、下游团结农场断面和出县境断面按季度进行监测，4次/年。中游二支河交汇口按月监测，12次/年。

2、类型：饮用水源

监测点位：新水厂、老水厂、喀拉也木勒水厂、玛热勒苏水库饮用水源地、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点位（新疆隆惠源药业有限公司）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1）地下饮用水源地

额敏县新水厂、额敏县老水厂、新疆隆惠源药业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新标准表1中常规项目39项，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总计40项。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基本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pH值	11	锌	21	氟化物	31	铅
2	总硬度	12	挥发酚	22	氰化物	32	总大肠菌群
3	硫酸盐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	汞	33	溶解性总固体
4	氯化物	14	高锰酸盐指数	24	砷	34	月取水量
5	铁	15	硝酸盐	25	硒	35	硫化物
6	锰	16	亚硝酸盐	26	镉	36	色度
7	铜	17	氨氮	27	六价铬	37	苯

8	甲苯	18	三氯甲烷	28	四氯化碳	38	嗅和味
9	浑浊度	19	肉眼可见物	29	碘化物	39	菌落总数
10	总α浓度	20	总β浓度	30	铝	40	钠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根据要求第二季度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93 项）。

（2）地表水饮用水源

喀拉也木勒水厂、玛热勒苏水库水源（额敏县众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二水厂）地按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67 项基本项目。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水温	18	铅	35	苯	52	阿特拉津
2	pH 值	19	氰化物	36	甲苯	53	苯并（a）芘
3	溶解氧	20	挥发酚	37	乙苯	54	钼
4	高锰酸盐指数	21	石油类	38	二甲苯	55	钴
5	化学需氧量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9	苯乙烯	56	铍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硫化物	40	异丙苯	57	硼
7	氨氮	24	粪大肠菌群	41	氯苯	58	锑
8	总磷	25	硫酸盐	42	1,2-二氯苯	59	镍
9	总氮	26	氯化物	43	1,4-二氯苯	60	钡
10	铜	27	硝酸盐	44	三氯苯	61	钒
11	锌	28	铁	45	硝基苯	62	铊
12	氟化物	29	锰	46	二硝基苯	63	悬浮物
13	硒	30	三氯甲烷	47	硝基氯苯	64	矿化度
14	砷	31	四氯化碳	4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65	叶绿素 a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5	汞	32	三氯乙烯	4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66	透明度
16	镉	33	四氯乙烯	50	滴滴涕	67	月取水量
17	铬(六价)	34	甲醛	51	林丹	/	/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一年4次。根据要求在第二季度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109项）。

四、生态遥感地面核查工作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对生态遥感地面核查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从点位核查到数据上传（暂定10个点），提交核查各路线的记录资料复印件和电子表格各一份。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本辖区内地面核查工作，并将地面核查照片和表格（附表1~3）、核查报告报送地区环境监测站。

五、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1、城市噪声监测

2、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做好自治区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监测发[2021]5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监测发[2021]110号）文件要求，县域声环境功能区已划定、点位已布设。按照声环境监测要求：区域环境噪声103个点位9月完成，昼夜各10分钟；功能区噪声点7个点位，按季度（2月、5月、8月、11月）24小时/个点位完成监测；道路交通25个点位昼夜20分钟，5月份完成，1次/年。严

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规范监测，提交监测报告和现场监测记录表及现场监测小票。

3、完成中高考期间噪声监测。根据考点安排，在考点四个方位设置监测点位开展监测。高考6月7日、8日上午、下午；中考6月22日、23日、24日上午开展监测。

4、完成工业企业噪声监测规划及点位认证。

六、降尘监测

对在额敏县郊区乡霍由尔莫墩村村委会、环保局楼顶设置的两个降尘点的降尘进行监测。按时收取、放置降尘缸，开展监测、上报数据。监测频次：每月一次。

七、辐射监测

对确定的两个辐射点位进行辐射监测：额敏县滨河公园陆地 γ 监测点，监测项目：瞬时 γ 射线剂量率；额敏县众诚供排水公司二水厂（3号减压池），监测项目：水体中总 α 、总 β 。监测频次：上半年（4月份）、下半年（9月份）各一次。

八、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完成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货车尾气，根据交通局提供的额敏县辖区柴油货车保有量788辆，按规定完成50%即394辆柴油货车尾气抽测。监测因子：光吸收系数、烟气黑度。监测点位：固定地点及道路路检。监测频次：9月、10月（9:30-19:30）完成。

九、报送时间和注意事项

1、每季度第二个月最后一天(即第一季度3月28日、第二季度6月20日、第三季度9月20日、第四季度12月10日)前向额敏县生态环境局提交监测报告,季度监测工作完成后需提交本季度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报告。监测报告需先提供电子版经质量审核通过后,再出具纸制版报告(一式六份),根据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报表要求报送当季度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以及河流湖库水质、农田灌区、土壤监测数据;提供装订成册的监测报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按季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按季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自查报告按年)。

2、注意模板中的数据单位,坐标单位为度,保留六位小数,数据表中填写数据不需带“°”符号。环境空气数据表中前五项单位为 $\mu\text{g}/\text{m}^3$,第六项(CO)数据单位为 mg/m^3 ,请注意。数据表中不得出现“<”符号,科学计数等数据,低于检出限的一律填写为检出限后加大写字母L,如0.01L。注:饮用水水质(地下水、地表水)检出限必须小于等于I类标准。

3、报送数据过程中,如遇若干村庄使用同一水源地的情况,每个村庄都需填报数据,填报同一水源地水质数据,土壤监测数据同理。

4、所有监测点位都必须包括在数据表中,如无监测数据需要在备注列中说明情况,不得将无数据的监测点位舍弃,附照片写证明。

5、县域地表水如出现结冰或者断流也必须填报数据，应在监测点位的数据表中将日期填写为该季度的任意日期，所有数据填写为-1，然后在最后一列备注中填写“断流”字样。

6、请注意数据报送时间。第一季度数据报送时间为2月28日前，第二季度数据报送时间为5月31日前，第三季度数据报送时间为8月31日前，第四季度数据报送时间为11月30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

7、每次采样时要的该点位的远、近景和采样照片。

8、该项监测工作结束后需提供年度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报告。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2024年11月25日

